

慈濟大學學生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辦法

87年01月06日8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2月1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0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學生申請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作業有所依循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、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
- 一、罹患重病持續住院，達學期三分之一，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之住院證明書者（本項住院應經本校認可）。
- 二、遭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之事故，如交通斷絕，一個半月內不能通行者。
- 三、持有鄉鎮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一級貧民證明書者（清寒證明書無效）。
- 四、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不能按時到校報到入學者。
- 五、應徵召服兵役並持有徵集令者。
- 六、因懷孕附產檢證明者。
- 七、償還公費者(附相關證明)。
- 八、因懷孕、生產得以保留一年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以彈性申請，需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休學：

- 一、罹患重病，在短期內無法恢復，並持有本校指定醫院診斷書或公立醫院住院證明書者（凡因病休學者，申請復學時必須繳交醫院痊癒證明文件）。
- 二、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要事故，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，經審查核准者。
- 三、持有鄉鎮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一級貧民證明書者（清寒證明書無效）。
- 四、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不能按時到校報到入學者。
- 五、因服兵役申請休學者（須持召集令或影印本）。
- 六、入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而興趣不合，或因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完成學業，並以書面提出申請者。
- 七、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之子女，需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學生罹患重病或傳染病，經醫師證明不宜繼續修業者應令休學。

第五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應於新生註冊日前一天辦妥；經核准者，毋須繳納費用，亦不須辦理離校程序。新生申請休學者，須註冊完成後方可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休學申請期間：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得提出該學期休學之申請；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註冊日(含)前提出，若逾註冊日期，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。學生申請休學，於校長核准日起即生效，逾三週未辦妥離校手續者，適用應令休學之規定。

第七條 申請休學者，應先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書及相關證件，先經導師、

系所主管認可後(研究生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所長認可)，並會簽相關單位後，且辦妥離校手續，並將學生證繳回註冊組。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領取休學證明書。

第八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休學，得申請退費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核退。

第九條 如係以特殊事故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始准辦理。

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。